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87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44,737,671.34		
		人员类项目		7,410,433.3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693,800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36,633,438.04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拟订全州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、规划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；监督管理全州医疗保障基金，医疗保障基金实行州级统筹；组织制定全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；制定全州药品、医药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全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；制定离休人员等特定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贯彻落党中央、省委和州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完成年度部门职责。目标1.持续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，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；目标2.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推进医保诚信体系建设，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；目标3.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，推进多元化付费方式，扩大群众受益面；目标4.优化医保经办服务，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；目标5.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	4项改革工作		
			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=100%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保量完成		
			打造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	≥12个		
			持续巩固“全民参保计划”成果	参保率持续巩固在95%以上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前完成		
		成本指标	特定目标类-单位发展专项	≤62.81万元		
			特定目标类-民生配套	≤3344.72万元		
			特定目标类-原列单位事业发展	≤23.11万元		
			特定目标类-成本性支出	≤187.26万元		
			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741.04万元		
	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69.38万元		
			特定目标类-上年结转资金支出	≤45.44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基金安全、平稳运行	成效明显		
			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	显著提升		
			深化医保制度改革，扩大群众受益面	成效明显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办事人员对医保窗口服务满意度	≥90%		
			医疗机构对州医保局服务满意度	≥90%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5%		